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1%，成交最低价格为10.4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6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107,781.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02%，成交最低价格为10.45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6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222,486.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